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6〕26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15日

汕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政策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以户为单位延包，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按原确权确地或确权确股（份额）方式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小调整”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因地制宜探索延包路径，稳慎有序推进，妥善化解矛盾

纠纷，筑牢乡村振兴制度根基。

（二）目标任务。2026年，按照省统一部署，各区（县）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基本完成澄海区莲华镇整镇延包试点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和南澳县等5个区（县）整区延包试点工作。2028年，全市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基本完成。2029年，开展全市延包工作“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各地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安排进度，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机构。市、区（县）、镇（街道）逐级成立工作专班，村（社区）成立延包工作小组，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级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二）宣传培训。市、区（县）、镇（街道）分级分类及时组织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印发土地延包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解读、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要点、矛盾纠纷调解技巧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工作要求。综合运用电视、报纸、村广播、公开信、宣传单、横幅、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承包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延包试点政策及工作

要求，清晰解读延包的目的、意义与核心权益，让各级干部、农民群众全面知晓政策、理解流程，充分调动农户参与延包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摸底核实。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外嫁女等群体成员身份认定情况及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承包地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四）制定方案。区（县）、镇（街道）在调查研判本地承包地现状基础上，制定本级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街道）指导下，由依法选举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牵头，依法依规拟定具体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方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镇（街道）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五）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工作方案，结合前期摸底核实情况，按照《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地籍调查表、延包数据库等调查成果。

（六）**审核公示**。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信息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四至边界清晰度。审核通过的调查成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公示过程需拍照存档，留存佐证材料。

（七）**签订合同**。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八）**完善证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采用在线传输等方式及时将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开展不动产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合同签订和登记发证协同高效办理。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

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注栏、附记栏中注记，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个别调地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规范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与利用。

（九）资料归档。各级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延包工作全过程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包括工作方案、表决记录、调查成果、公示材料、承包合同、权证变更手续等，确保资料齐全、规范有序，各类延包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及时移交进馆。

（十）检查验收。延包试点工作结束后，先由区（县）自行检查，形成自检报告报市级工作专班，再由市开展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省级工作专班，确保工作规范落实。

三、相关问题处置

对延包中较易产生争议的情形，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集体协商、权益兜底，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一）保障妇女合法承包权益。外嫁女及离婚、丧偶妇女，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在嫁（迁）入地未取得承包地、未作为承包户家庭成员享有土地承包权益的，保留或者恢复其在原户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权益；已在嫁（迁）入地取得承包地或享有土地承包权益的，原户不再重复延包。离异妇女户口回迁原籍，且在婆家未取得承包地及土地承包权益的，可单独立户参与

延包，坚决防止“两头空”“两头占”，由村据实交叉核验、集体认定。

（二）规范消亡户承包地处置。承包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或者户内已无依法享有该户土地承包权益的人员，致使承包方消亡的，认定为消亡户，原承包合同终止，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不再延包。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规定继承。

（三）稳慎处理进城落户及自愿弃包农户。进城落户农户延包权益依法予以保护，不得强制收回；鼓励通过协商自愿有偿转让或交回集体，价款由集体与农户协商。整户书面自愿放弃延包的，承包地由集体收回，优先用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户。

（四）合理认定分户合户延包。分户、合户限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由农户提出申请，集体据实核定承包成员及面积，依法纳入延包管理。

四、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中央、省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汕头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试点各项工作。各区（县）、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门合力，确保延包试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积极主动做好指导、督促、检查、验收等工作。

组织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对基层干部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督促农村基层党组织参与推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

宣传、网信部门负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及延包试点相关人员户籍信息核验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及时稳妥化解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和矛盾。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需本级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经费，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土地承包合同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供（共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以及二调、三调影像、永久基本农田、征地信息、林地边界范围等有关成果数据，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

信访部门负责提供信访预警信息，会商处理涉及延包试点信访工作。

档案部门负责指导试点地区做好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和延包档案的收集、保管、移交、利用等工作。

妇联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在试点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扎实稳妥推进延包试点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延包试点全过程，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二轮延包对农村长治久安的重要意义。市试点工作专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县）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定期调度，确保2026年11月底前出台本级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常态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试点稳妥有序。

（二）规范延包程序。按照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从村（组）延包小组成立、承包信息核实、方案拟订，到外业调查、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全程实行闭环管理。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村（组）级延包方案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发现偏差及时纠偏。外业测绘、数据建库等技术服务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依规采购，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要将本级需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经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涵盖宣传培训、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含不动产权籍数据入库）、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资料归档整理与数字化等。在国家和省补助基础上，市级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补，确保全市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完成。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不得向农户摊派任何费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高效，为高质量完成试点提供

坚实支撑。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依托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工作，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鼓励各地通过上门服务、电话沟通等方式，为农户特别是留守老人、外出务工人员等解疑释惑，保障合同网签工作高效推进、顺利完成。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享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让农户清楚延包的权利内容和操作程序，增强参与主动性，营造理解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编印政策问答、操作流程等实用手册，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指导掌握延包工作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释疑解惑，巩固支持延包的社会共识。

（六）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区（县）层面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跟踪进度、分析情况、通报成效；镇（街道）靠前指挥，细化日常组织和矛盾调处。延包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依规履职、公正操作，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相关单位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重大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改革任务。